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3022号

当事人名称:汾阳市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银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670153444X

地址:汾阳市冯家庄

我局于2025年12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污水排口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但未与环保部门联网。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5年12月1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5年12月10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 书证:2025年12月10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4)委托书1份、(5)《项目备案》复印件1份、(6)《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7)

《竣工验收》复印件 1 份、（8）《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302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肆万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

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

